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由公司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的被提名人钟大连先生、李婵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以上两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拟选举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钟大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李婵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大连先生，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包头钢铁稀土公司稀土二厂副科长、科长，包钢综企碳素厂厂长，包钢剑龙工贸公司总经理，包头利成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华万弘稀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钟大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钟大连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钟大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婵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刑法学硕士。曾任湖南省九方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光大环保能源（博罗）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李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婵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李婵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